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4 月 15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1. 學校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3.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身體健康、舒適為主要原則，平日是制服、便服輪流替換、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此外無其他規定。
2.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外套以健康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遇天氣變化太熱、太冷時，可自行採內減(內加)、外減(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 個人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性平注意事項：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六、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

裝儀容問題處罰學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如下

組成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曾千純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陳美惠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陳麒盟
委員	教務組長	卓佩穎
委員	學務組長	張瑞娟
委員	低年級代表	黃筠婷
委員	中年級代表	張若婕
委員	高年級代表	鄧韶頤
家長委員	家長會長	蕭永坤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張瑞娟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陳美惠

校長：

香港國小曾千純
校長